

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宁夏水利博物馆）
2026-2028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水利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440

2. 项目名称：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宁夏水利博物馆）2026-2028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579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18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2.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投标信息完善菜单中准确填报相关投标信息，并进入交易文件模块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须采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可打开）。如项目发布有澄清文件，投标人须在答疑文件处获取最新文件。完成上述步骤后，应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上述方式完成全部操作，方视为有效投标。如出现疑问，请拨打 0512-58188093 咨询。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投标流程。

③进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解密,如多标段不见面开标,则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512-58188093 获得帮助。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宁夏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本项目的名称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招标公告中的标的名称不作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水利博物馆

联系人：郝思洁

地址：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黄河大峡谷景区入口处

联系方式：0951-5552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马洋洋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0951-6891031

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中心

2026-0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宁夏水利博物馆） 2026-2028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人：宁夏水利博物馆 联系人：郝思洁 地 址：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黄河大峡谷景区入口 电 话：0951-555204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项目负责人：马洋洋 电话：0951-6891031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p>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700000.00"/> 元；最高限价： <input type="text" value="7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text" value="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不组织</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8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p>
15	<p>开标时间：2026-06-18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招标代理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收取形式： / 收取时间：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策。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有 NXZF 后缀形式的文件。NXZ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电子版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的“【操作手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ZF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6.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密，未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退回。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系统不支持 IE 浏览器）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致电软件公司 0512-58188093 获得帮助。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按照开标流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p>注：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二) 视为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ZF）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p>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投标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解密,予以退回。</p> <p>(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p> <p>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约期：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贺兰县丰庆西路 16 号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
-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第一阶段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第二阶段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服务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要求。
- 5、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货物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的名称：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宁夏水利博物馆）2026-2028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为展馆公共区域、展厅等提供综合物业管理服务，涵盖日常保洁、秩序安保、公用设施设备维护、重大活动后勤保障等内容，以满足展示中心日常开放及后勤保障需要。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人员总数 14 人，其中物业管理人员（经理）1 人，保安人员 6 人，保洁人员 3 人，司炉工 2 人，职工食堂厨师 1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人。

1、项目管理人员 1 人：具有物业服务工作经验，熟悉行业法规；熟悉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档案的建立和运行；有清晰的管理思路以及优秀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具备极强的客户服务理念；工作执行力强，能及时、全面、准确落实采购方的工作要求。

2、秩序维护 6 人：持保安员证上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具有安保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反应灵敏，并服从工作安排；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品行端正。

3、保洁人员 3 人：具有保洁相关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具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服从工作安排，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

4、司炉工 2 人：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G1)上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5、厨师人员 1 人：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持健康证上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具有一定厨艺水平，并服从工作安排；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品行端正。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人：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备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

二、费用构成

物业服务费报价应包含人工工资、社保、劳保、福利、管理费、法定税金和物业管理企业利润等费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

1、秩序维护服务

- (1) 负责展示中心 24 小时日常值守及展区秩序维护工作。
- (2) 负责周边的安保巡查。
- (3) 所有出入口的管理。
- (4) 展区外安全巡查、展厅及公共区域安全巡查、展区安全巡查、夜间安全巡查(包括消防巡查)。
- (5) 车辆出入及停车场的管理和疏导。
- (6) 配合公安、武警、消防、秩序维护等部门做好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
- (7) 入口的安检服务。
-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2、保洁服务

- (1)楼宇外观：外观整洁、无乱搭建、乱悬挂、乱张贴现象。
- (2)公共环境:保持服务范围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堆放现象。
- (3)负责展示中心、走廊、会议室、卫生间、接待室、消防通道、电梯等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服务。
- (4)负责消防栓、楼梯扶手、垃圾容器、灯具、门窗等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的日常保洁服务。
- (5)负责停车场、环路、院落、车道地面等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服务，做到道路和草坪内清洁无杂物、无腐叶腐草。
- (6)协助甲方做好节日和重大会议、活动等的布置工作。

3、锅炉维护

- (1) 锅炉的日常清洁、机房环境卫生的清洁；设备运行状况及通风状况的检查
- (2) 包括锅炉日常维护、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应急处理等。

4、厨房服务

- (1) 保持着装整洁，规范使用厨房设备，遵守工作与休息制度，配合管理人员按照菜单计划烹制每日的饭菜。
- (2) 遵循“生熟分开、荤素分离”原则，按标准流程进行食材处理与烹饪。确保通风良好，垃圾日产日清并分类处理。
- (3) 厨房需划分清晰的功能区域（操作区、洗消区等），每日对操作台、刀具、砧板、职工饭盆等高频接触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 (4) 定期检查灶具、油烟机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告维修。
- (5) 按“先进先出”原则储存，冷藏、冷冻温度需严格控制，保证节约的前提下注重食品新鲜安全。

5、消防控制室值守

- (1) 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控和运用，需严格遵守博物馆安全管理制度与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离岗、脱岗，做好检查、操作等任务，值守人员与单位现有工作人员统筹轮换值班，确保中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
- (2) 熟悉所管理的消防设施系统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协助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值守过程中保持高度警惕，对报警信息响应及时、处置规范，确保无漏报、误报情况发生。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

散，同时拨打报警电话。

（4）对消防控制室设备、通讯器材和楼宇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巡检，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5）每年参加博物馆组织的安全培训与消防演练不少于两次，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与博物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异常低价审查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物业服务整体构想	10.0	针对本项目提供为本项目服务整体构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定位、管理服务目标、管理服务理念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管理思路清晰，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备、无缺项漏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管理思路清晰，核心服务承诺齐全，无关键性缺项，满足项目常规服务要求的得7分；管理思路有条理，有服务承诺、但不完备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0.0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结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各岗位人员分工、员工稳定措施等。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岗位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员工稳定措施，完整且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岗位配置合理、可行性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简单笼统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保洁服务方案	9.0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标准及职责等。提供的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有工作流程、标准及品质检查方法，提供保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得9分；根据保洁不同的服务内容和岗位职责，制定出具体的操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并实行目标管理的，得6分；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完

			整、但欠缺管理深度，服务流程与职责模糊的，得3分；有简单的保洁服务管理方案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保安服务方案	9.0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保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够结合具体实施地点因地制宜，服务措施表述具体细致，提出有效的方案内容的，得9分；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对实施地点进行结合并编制安全管理的内容，实施性强的，得6分；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仅能够满足基础安全需求的，考虑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方案有简单的表述内容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消防控制室值守方案	9.0	针对本项目提供消防控制室值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值守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紧急情况应对等。方案科学详细且完全贴合博物馆消防控制室值守要求，服务措施与工作标准表述具体细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覆盖核心内容，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措施和工作标准有具体表述但不够细化，服务措施无重大漏洞的得6分；方案核心内容覆盖不全，工作标准和服务措施表述笼统模糊，针对性较弱，措施存在明显疏漏的得3分；方案有简单的表述内容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职工食堂服务方案	9.0	针对本项目提供厨师优选聘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厨师厨艺要求、健康体检要求、饭菜品类丰富、精通家常菜系、食品安全质量达标、防控措施严格等。厨师厨艺达到一定水平，方案要求内容全面详细，能够紧密结合水博馆厨房实际，严格规范管理，提供色香味俱全的餐饮服务，非常贴合项目餐饮实际情况的得9分；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流程清晰，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食品安全和菜品质量的得6分；方案描述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

			描述简单笼统、内容片面、背离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锅炉运行值守服务方案	10.0	针对本项目提供锅炉值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应急处置全流程等。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实覆盖锅炉运行值守核心内容，服务措施、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应急处置全流程表述具体细致、可落地执行，无安全漏洞，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措施和工作标准有具体表述，无重大安全漏洞的得 7 分；方案核心内容覆盖不全，工作标准和服务措施表述笼统模糊，针对性较弱的得 4 分；方案有简单的表述内容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	10.0	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管理制度、管理机制、考核机制及标准、人员培训（岗位技能、礼仪等）等。方案内容科学详细且全面、管理规范、逻辑缜密，能紧密联系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内容具体齐全、流程清晰，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内容描述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管理制度描述简单笼统、内容片面、存在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9.0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事件的预防与应对处置等。应急预案科学全面、内容完整、逻辑缜密，各类预防措施及流程清晰得当、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9 分；应急预案内容具体齐全，流程及措施清晰完善，得 6 分；应急预案描述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应急预案描述简单笼统、内容片面、背离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企业业绩	5.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已签订时间

			<p>为准），投标企业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非住宅类物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宁夏水利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保洁员、消防值班员、司炉、厨师物业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保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的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保洁员对甲方馆内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展厅进行卫生清扫（包括展柜玻璃、楼道、楼梯、卫生间、地面桌面等）及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消防值班员 1 名，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保障馆内消防安全运行。

第五条 司炉工 2 名，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G1)上岗，保证锅炉安全经济运行，对因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要承担责任。对任何有害锅炉安全运行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向有关方面报告。

二、乙方保安员、保洁员、司炉工、厨师及帮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六条 保安、保洁、消防值守、司炉工、厨师及帮厨人员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保洁、消防安全值守等工种人员，共计人员总数 14 人，其中物业管理（经理）1 人，保安人员 6 人，保洁人员 3 人，司炉工 2 人，职工食堂厨师 1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人。

第七条 乙方须在做好保安、保洁、消防值守及司炉工服务的同时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服务地点：贺兰县丰庆西路 16 号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1、保安、消防值守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每月共计 元（含三险），12 个月小计 ¥ 元；保洁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保洁服务费每月共计 元（含三险），12 个月小计 ¥ 元；司炉工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司炉工服务费每月共计 元，5 个月小计 ¥ 元；厨师每人每月 元，每月共计 元（含三险）；聘用消防操作员 1 人，每人每月 元（含 5 险），12 个月小计 ¥ 元；聘用 14 名人员全年共计 ¥ 元；周边设施物业管理费全年 ¥ 元，合同总价款为 ¥ 元（大写： ）。。

2、本合同为服务费预付制，签订合同后第一阶段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共计金额 ¥ 元（大写： ）。第二阶段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共计金额 ¥ 元（大写： ）。。

3、保安保洁司炉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础工资由保安公司进行严格考核、酌情发放；绩效工资不低于 元，由宁夏水利博物馆相关管理人员代替乙方进行考核发放。

四、保洁服务质量

第十条 博物馆办公楼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无污物、无灰尘、无异味。（含墙壁挂饰物）

第十一条 门厅及展厅玻璃、楼道、楼梯间、卫生间、走廊通道卫生干净、整洁，无污物、无烟头、无纸屑，无积尘、卫生间大小便池干净，无尿碱水垢，无臭味。

第十二条 会议室、办公区、展厅做到随用随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保证办公室桌面干净，展厅地面干净整洁、展柜、设施无灰尘，设备、用具、用

品摆放有序。

第十四条 公用茶具，保洁柜、茶杯干净卫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指派人员有审核权，审核确定后决定使用。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保洁员，司炉工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保安、保洁员，司炉工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

第十七条 甲方应为保安、保洁员，司炉工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值班场所。

第十八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卫生等维护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工作人员尊重保安、保洁员、司炉工的工作，对保安、保洁员、司炉工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保洁员、司炉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不能履行保安、保洁工、司炉工作职责的人员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详见附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保洁员、司炉工的工作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博物馆的文物安全，因失误造成的丢失、损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保洁员、司炉工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保洁员、司炉工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保安、保洁统一工装。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保洁、司炉工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加强保安工作的检查考核，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保洁员、司炉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合理分配人力资源，按照甲方区域合理安排保安安全防范（巡逻守护），保障消防安全、人财物安全、电器、网络及锅炉等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巡逻区域地段及所需装备的种类和数量。

第三十条 根据巡逻区域的地形、地貌和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等情况，确定巡视检查、控制的路线、巡逻方式、巡逻重点、巡逻频次等。

第三十一条 确定各类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法，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要积极协助工作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执勤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安人员在巡逻时。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保安及保洁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的搬用文物、货物、绿化、打扫室内外环境等力所能及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四条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在任何时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置赔偿。

第三十五条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报告领导，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遇有重大事件趋势应立即报警，防止事态扩大。

第三十六条 保安、保洁、司炉工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保洁员、司炉工如不能胜任甲方工作，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人员。

第三十八条 乙方更换人员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自治区及银川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承包费价格。

第四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人员总数一年服务费总额的 30%。

第四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保洁从事高危工作，如遇特殊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文物、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